

## 隱私權條款

當您填表完成報名並送出資料時，即表示您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本聲明暨同意書的所有內容，且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執行相關單位、本主辦單位、承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關於您以下的權益若有任何疑慮，請於上班時間與本會連絡，聯絡電話：(02)89112003，E-mail: cipf@cipf.org.tw

一、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及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以下統稱：本執行相關單位）共同舉辦本次課程或活動，為本課程或活動/服務之目的向您蒐集、處理、利用您的資料。

二、本執行相關單位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在為提供您所訂購之本課程或活動所定業務需要之必要範圍內。為提供課程或活動之場地訊息、服務細節確認、通知及行銷宣傳、活動記錄使用之用途，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執行相關單位因辦理或執行業務、培訓課程、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本會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會捐助章程所定業務、寄送本會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性別、聯絡方式（如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地址等）、公司資料（如產業類別、公司名稱、公司部門、職稱、統一編號）、葷素食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而本課程或活動進行之所有過程，所有產出資料（含錄音之錄音檔、攝影之影片、拍照之照片等），相關權利皆屬於本執行相關單位所有，若您因個人因素不願配合，請先告知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否則事後不得有異議。

四、本執行相關單位僅蒐集為執行上述特定目的所必要提供之個人資料，並在前揭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及法令規定之期間內，以有利於達成前揭特定目的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處理、郵寄、電話、傳真），除涉及國際業務課程或活動外，於中華民國境內及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加以處理及利用或於本執行相關單位可提供之領域服務範圍內使用。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執行相關單位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當您行使前述權利時，本執行相關單位將可能向您收取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之必要成本費用，且您行使上開權利，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相關要件。

六、本執行相關單位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時，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惟若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法令之執行，本執行相關單位將可能無法提供您所需的相關訊息或服務。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執行相關單位可能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若您完成此次報名，表示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本執行相關單位告知事項，並同意本執行相關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同意本執行相關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